

重庆师范大学“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

简 报

重庆师范大学党委政策研究室编

2018年4月10日

我校扎实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大力宣传以新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七五”普法规划落地，扎实开展法治校园建设工作，按照重庆市教委《关于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渝普法办〔2018〕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校多措并举，扎实开展“三月法治宣传月”相关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全面启动法治宣传月活动。学校把“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作为2018年师生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提前部署，精心组织。形成学校党委主管，党委政策研究室牵头，党委宣传部协同，党政办、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图书馆、各学院和相关社团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以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宪法修正的内容与重要意义，引导师生弘扬法治精神，不断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治教水平。

精心部署，认真落实，开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局面。

自“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启动以来，各部门团结协作，相互配合，有条不紊的开展了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校领导率先示范，通过校党委中心组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各二级单位领导干部主动思考，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本单位思想政治学习计划；理论公共课专业教师加强引导，将法治宣讲与教书育人有机结合。本次“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开创了以党委为龙头，校党委政策研究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各学院、法律协会为宣传主体，专业课教师、辅导员、学生群体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新局面。

多措并举，点面结合，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一是通过校园网络、广播、橱窗、led显示屏、微信微博、学生活动，班级园地建设等多种举措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加强教学楼、图书馆、学生食堂等重点场所的宣传频次和宣传效果，同时兼顾大学城、老校区及北碚校区，做到点面结合，确保普法教育活动进校园、进教室、进寝室、进机关。三是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校党委宣传部制定学习方案，印发《2018年上半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材料汇编》，各二级单位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等重要内容。四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和《形势与政策》任课教师深入宣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关内容。五是发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宪法修正案”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等宣传资

料，在师生员工中广泛传播。六是邀请知名法律专家为全校师生开办法治讲座。七是聘请专业律师每周五在综合办公楼315—1为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八是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以“法治书法比赛”、“法治知识演讲比赛”等为载体，多种形式传播普及法律知识。

积极响应，共同参与，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取得良好成效。全校师生以不同形式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活动，起到普及法律知识、维护宪法权威，树立维权意识的宣传效果。全校参与“三月法治宣传月”活动的学生有10000余人，参与教师1500余人，LED屏显滚动字幕宣传5块，橱窗展示宣传7块，开展法律咨询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份，举办法治书画比赛1场次，法治书法作品展示50余幅。媒体宣传报道4篇。

本次活动在学校党政的正确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大力配合，全校师生广泛参与，得以顺利开展，使广大师生对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有关精神的理解以及法治素养得到了极大提升，对构建平安校园、创建法治校园产生积极而深远影响。学校将法治教育纳入常态化工作中，持续深入开展对师生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学校依法治教能力迈上新的台阶。

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校领导

抄：校属各单位
